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卫东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监事。
-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核查后，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各项审计工作中坚持公允、独立、客观的审计准则，合理公允的发表独立的审计意见，认真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事项已经第五届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9.2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运作程序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使用情况。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目标的发展需求和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每个业务部门及各个运营环节的规范运行，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防范和控制。

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5年度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33,075.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173,307.53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8,544,011.87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80,741,411.94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止2015年12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159,30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911,637.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9股，共计转增股本143,372,829股。若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9,303,144股增至302,675,973股，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7,368,582.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6,632,374.1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目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有三名成员，分别由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分别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外，另外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1）监事会主席：领取监事津贴3万/年，每年发放一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主席黄卫东回避表决。

（2）非职工代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1万元/年，每年发放一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非职工代表监事顾建江回避表决。

（3）职工代表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1万元/年，每年发放一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职工代表监事金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11日